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为幸福“加码”

——邹城市全域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纪实

■本报通讯员 张长青 郑莹莹

坑坑洼洼的泥土路变成了宽阔平坦的柏油路，主要街道两旁都安装了崭新的路灯；原来废弃的小池塘，变成了村民文化休闲广场，古老的皂角树、悠久的石磨留住了浓浓的乡愁，一幅和谐、幸福的乡村画卷尽显眼前，让来到上磨石岭这个邹东小山村的人流连忘返。

上磨石岭的美丽变化得益于邹城市大力实施的美丽乡村建设。近年来，该市坚持把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城乡一体发展、提升“三农”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在抓好13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532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和达标村的基础上，突出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旅游景区、现代农业园区、退耕还林区“四区”融合，持续强化产业支撑，大力发展“美丽经济”，按照每年“点增多、线拉长、带拓宽”的总体部署，普惠式、建制制、全域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让硬件设施更“硬”

“村里原来没有一条完整的道路，房屋墙面、电线杆上小广告随处可见，现在将3

米多宽的村道加宽到了6米，并且入村道路和村内道路旁都安装了路灯，房屋也进行了粉刷。”村内老党员陈磊说。

近年来，邹城市不断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做好绿化提升、立面改造、道路设施完善、管网配套等工作，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镇域延伸，全面启动镇村道路硬化、广场建设、坑塘治理、节点美化等分线工程。为保障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加大镇驻地周边环境卫生和社会治理力度，该市按照大镇5个村、小镇3个村的标准，筛选环境后进村进行重点整治，以村容整治为突破口，开展家前屋后、街头巷尾、道路两侧大清理。对各个村居道路、给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加强管护，香城、峰山、城前、张庄4个乡镇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同时，该市还在各个村居高标准建设了群众服务中心、文体广场，修建百姓大舞台、文化娱乐舞台设施、孝贤文化宣传墙等，为群众日常生活活动提供场所，引导广大村民用自己的双手建设美好家园。

做实美丽乡村“软实力”

“移风易俗，倡树新风，从我做起。让我

们自觉做到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践行文明新风……”还没有走进看庄镇西后坨村，老远就能听到洪亮而清晰的广播声，使得文明新风浸润每个人心里。

为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邹城市以精神文明建设为抓手，大力实施乡村文明行动。将移风易俗、社会主义荣辱观等文明新风内容融入《村规民约》，在每个村居成立红白理事会，制定了指导标准和倡议书，采取“村村响”和赶大集等形式持续集中宣传移风易俗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自觉崇尚科学、抵制迷信邪教，诚信守法，勤俭持家，努力营造文明和谐乡村氛围。同时，广泛组织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婆婆”评选活动，组织“四德榜”模范人物评选，扩大“善行义举四德榜”覆盖范围，开展孟子公开课、孟母大讲堂等活动，全力打造邹城美德教育品牌，形成齐心向上、真心崇善、用心爱美的农村新风尚。

做强美丽乡村“新经济”

“什么是好政策？我觉得退耕还林就是个好政策。种的树多了，我们的生活环境更

好了，收入也比种花生、地瓜的时候高多了。我这80亩核桃林，今年怎么也得有8万块钱的毛收入。”张庄镇村民张计水的语气中充满了赞美和喜悦。

为打造出“专属邹城”的美丽乡村品牌，该市把产业发展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中之重，盘活乡村资源要素，大力发展美丽经济，持续提升美丽效益。牢固树立“旅游+”发展理念，积极培育乡村旅游特色产业，选择上九山、石鼓墩、上磨石岭等美丽乡村，纳入“三线九山”精品旅游线路，因地制宜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全力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的特色小镇；同时，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契机，采取“特色园区+龙头企业+特色产业村+种植大户”模式，培育壮大东付草莓、李楼土豆、草寺核桃等一批产业名村、经济强村，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特”的产业格局；创建“快递+电商”服务平台，打造农产品线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模式，全面打通“农货进城、网货下乡”双向流动渠道，提升农产品品牌效益。

扎实推进创森工作 确保森林防火安全

本报邹城讯(记者 孙逊)11月27日上午，全市创森重点工作推进暨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邹城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会议并讲话。

任庆虎指出，现在森林防火已进入备战状态，各级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周密安排部署，强化值班备勤，加强防火物资储备管理，严格执行森林火情、火灾报告制度，严防死守，警钟长鸣，确保森林防火工作万无一失。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抓好创森工作，全面梳理创森差距，认真对照创森总体规划、对照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限，逐条逐项梳理工作清单，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时间节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具体落实，以责任促落实、以责任促成效，创新思路，奋力冲刺，科学精准打好创森攻坚战，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要深入推进创森宣传，突出主题、全面覆盖、层层发动，努力形成全市动员、全民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要认真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监测预防，强化应急处置，加强联防联控，确保防治成效。

会后，与会人员参观了邹城部分森林防火现场。

万名专家服务进基层

本报济宁11月28日讯(记者 朱雪梅)今天，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走进鲁西南特色林果业精准扶贫活动举行。省林业厅副厅长马福义主持启动仪式，省人社厅副巡视员徐国钧出席，副市长任庆虎致辞，市政协副主席王建华出席。

任庆虎在致辞中说，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人才工作，不断创新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形式，相继开展了退耕还果生态富民、“百千万”林果富民培训、专家直通车、林业专家服务工作站建设等活动，有效提升了林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为更好地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我市在2015年设立第一批林业专家服务站的基础上，今年又设立了第二批林业专家服务站。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有专家服务站76处，其中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1处，省级专家服务基地1处，入站专家236名。希望全市各有关部门，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平台和机遇，与各位专家建立广泛、紧密、务实的合作关系；希望各位专家把济宁作为基层联络点，给予我市更多的指导和帮助，为济宁特色林果业发展“会诊把脉、传经送宝”，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活动中，为新命名的济宁市林业专家服务站授牌，并开展了特色林业专题讲座和技术指导服务。

“喜迎十九大·童心永向党” 专场音乐会举行

本报济宁讯(记者 朱雪梅)11月27日，由市关工委、团市委联合主办的“喜迎十九大·童心永向党”星海少儿合唱团“泡宝和声之夜”专场音乐会在济宁运河音乐厅精彩上演。

音乐会紧扣喜迎十九大、童心永向党的主线，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爱国主义情操为主题，现场为观众演绎了《让我们荡起双桨》《同一首歌》等经典儿歌，唤起不同年龄观众的童年记忆，提升跨越年龄、跨越时代的感染。音乐会上，还为我市部分留守儿童捐献了爱心书包。观众纷纷表示，小歌手们用天使般的歌声展现了少儿合唱艺术向善、向上的文化特色和独特魅力，以美妙的和声唱响对幸福生活的热爱、对正能量的传播，以音乐艺术形式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我市首批紫薯地瓜 在荷兰顺利通关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魏启蒙)近日，一批产自我市泗水县重24.96吨、货值达1.89万美元的紫薯地瓜，在荷兰顺利通关，实现了我市紫薯地瓜的首次出口。

据悉，济宁检验检疫局启动“一企一策”快速出口帮扶机制，发挥职能和技术优势，研究地瓜检验检疫要求，提前介入、上门服务，精准指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经过文件审查帮助企业快速获得出口备案资格，为紫薯地瓜的出口打通“关口”。通过现场调查摸清紫薯病虫害发生和农药使用情况，认真开展风险评估，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对产品快速放行，实现了企业通关“零等待”。

公告

济宁乔羽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800MJE4996867)，依法变更了学校法定代表人，济宁乔羽小学现法定代表人王卫国(身份证号：370802196412091218)，特此公告!

济宁乔羽小学
2017.11.28

法制宣传 为群众排解烦心事

本报汶上讯(通讯员 路靖 赵爱红 徐洋洋)“请问，我想请个律师打官司，需要花多少钱”、“现在生育二胎还需要办什么手续”、“今年城镇医保的缴费标准是多少”……11月24日上午，汶上县黄寺镇小楼村村委会门口的法律服务台周围十分热闹，村民们正围着该镇的法律咨询志愿者们问个不停。

据悉，为了增强居民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切实解决居民生活中的实际问题，黄寺镇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动员各部门共计27人的志愿者向村民们宣传有关政策法规。活动以涉及村民生活实际的法律法规现象为切入点，结合《山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以法律故事、政策汇编等生动形象的方式将法律知识融入案件分析说理之中，并给出妥善的法律解决途径和方案。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种法制宣传资料300多份，解答法律咨询400余人次，使村民了解和掌握了简单实用的法律常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上接1版)经广泛调研论证，决定先行实施车站南路——渔皇路——会通路——京杭路疏解贯通工程，目前疏解贯通工程沥青基层已完成，正在安装路沿石和道路附属工程施工，近日即可通车。

跨老运河桥梁由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标准设计，整体为钢箱梁结构，主跨为65+105+65米，桥梁总长417米。当前车站南路和桥梁工程同步实施，压茬推进。桥梁已完成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工作，已经专家评审通过。为解决项目投融资瓶颈，新区采取了PPP社会投资模式，融资约4.1亿元。目前已完成融资和开工所需的项目立项、选址意见书，正在办理土地收储、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近日即可开工。社会资本方招募工作顺利推进，已完成《PPP项目合同》的起草和论证联审工作，完招标文件已在网上发布，待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进行后续PPP合同谈判，确定社会资本方后全面开启启工桥梁桩基工程，桥梁预计2020年建成通车。

车站南路贯通及跨老运河桥建设工程现已进入加速施工阶段，工程完工后将有效解决新区东北部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一座现代化生态之城、幸福之城正冉冉升起。



为充分反映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新成就，由市委宣传部、济宁日报社、市文联主办，济宁市摄影家协会承办的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转型振兴——砥砺奋进新征程·精彩济宁”为主题的大型图片展自在曲阜孔子研究院开展、市区文化广场等地巡展以来，前来参观的社会各界群众络绎不绝。图为市民在文化广场大型图片巡展现场观看展览。 ■记者 刘建新 摄

微山营造“阳光扶贫”环境

本报微山讯(通讯员 陈雷 李立 来金路)今年以来，微山县纪委通过三项措施，精准发力、精准监督，努力营造“阳光扶贫”、精准脱贫的良好环境。

拓宽渠道听民声。该县纪委采取乡镇、街道设置信访举报箱、网站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方式，拓宽信访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做到快查快结。此外，通过微山廉政网、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宣传，努力营造“阳光扶贫”的浓厚氛围。

加强监管传压力。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源头防范，重点督查镇、村扶贫干部作风、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做好跟踪督查记录，按照谁审核、谁录入、谁审核、谁上报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依据党纪条款进行严厉追责。对上级发放或赠送的扶贫款项、物品，纪委必须第一时间介入，除了做好统计备案，跟踪督促工作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坚决杜绝截留挪用等现象。对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指明、意见反馈、跟踪督办等方式，指导整改到位。目前已督查16个乡镇，11个扶贫项

目，240余户。严格执纪零容忍。该县纪委强化党员干部“扶真贫、真扶贫”的意识，对发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谈话等方式进行教育提醒谈话，对在扶贫工作中违规操作、优亲厚友、徇私舞弊，以及弄虚作假、搞“数字扶贫”等问题的，从严追究责任，并通报曝光，从而提高了农村基层群众对正风反腐的获得感。目前已查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案例1例，参加警示教育的有150余人。

环境保护税法知识知多少(二)

济宁市地方税务局

6.环境保护税的税率是如何确定的?

按照2014年9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于2015年6月底前，将大气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费标准分别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1.2元和1.4元，即在2003年基础上上调1倍。同时，鼓励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及经济欠发达地区，按高于上述标准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目前各地实际执行的排污费标准差异较大，大部分省份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有7个省、直辖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高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其中，北京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是最低标准的8至9倍；天津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是最低标准的5至7倍；上海市分三步调整至最低标准的3至6.5倍；江苏省分两步调整至最低标准的3至4倍；河北省分三步调整至最低标准的2至5倍；山东省分两步将大气污染物收费标准调整至最低标准的2.5至5倍；湖北省分两步调整至最低标准的1至2倍。

为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境保护税制度的平稳转移，环境保护税以现行大气、水污染物排污费标准作为税额下限。同时，按照税收法定原则，为避免地方裁量权过大，对环境保护税设定了税额上限，为最低税额标准的10倍，即大气污

染物的税额幅度为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1.4元至14元。应税大气、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综合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参考现行排污费征收标准，对固体废物和噪声实行固定税额。其中，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税额标准为每吨5至1000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税额标准为每月350至11200元。

7.哪些情形可以减征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8.哪些情形可以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了5项暂予免税的情形：一是为支持农业发展，对农业生产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暂予免税。但鉴于规模化养殖对农村环境影响较大，需要区别不同情况予

以征免税，所以未将其列入免税范围。二是考虑到现行税制中已有车船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对机动车的生产和使用进行调节，对促进节能减排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对机动车、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暂予免税。三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免缴排污费，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向环境达标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暂予免税。四是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纳税人符合标准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予免税。五是国务院批准暂予免税的其他情形。

9.环境保护税如何征管， 税务机关与环保部门如何建立协作机制?

现行排污费由环保部门征收，改征环境保护税后，将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增强了执法的规范性、刚性。同时，考虑到征收环境保护税对污染物排放监测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离不开环保部门的配合，《环境保护税法》确定了“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同、信息共享”的征管模式。即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管理，环保部门依法加强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环保部门与税务机

关须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定期交换有关纳税信息资料。这一征管模式突出了纳税人自主如实申报纳税的义务，明确了税务机关征税的主体责任，并要求环保部门对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依法进行技术复核，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征管工作。

10.《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在实施前还需要做哪些工作?

《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环境保护税是新开征的税种，收费与征税两套制度进行了转换，政策和征管上需要做前期准备工作：一是起草税法实施条例，细化具体政策和征管措施，并按程序报请国务院批准。二是对授权地方决定的事项，包括确定具体适用税额、增加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的项目数等，由各省(区、市)按法律程序确定和报批。三是做好税收征管准备工作，包括建立税务与环保工作配合机制、调试征税信息系统、交接纳税人资料、建立信息交流平台等。四是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纳税辅导和业务培训，确保征管工作有序进行。《环境保护税法》作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第一部税法，相关部门将按照法治精神做好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该法顺利有效实施。